

# 个人股票如何起诉.股东权益发生纠纷，怎么要去起诉？- 股识吧

## 一、股东权益发生纠纷，怎么要去起诉？

《民事诉讼法》（2022修正）第二十一条

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

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，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。

## 二、如何起诉撤股

股东出资入股后，一般不允许撤股，但是为了维护股东权益，股东可以通过转让股权或者请求公司回购，到达自己的“撤股”的目的。

转让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自由转为原则，但例外是，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；

上市的，上市起1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；

对于公司董事，监事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上市后一年内、离职后半年内、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对于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自由对内转让，但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必须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

回购请求权（协商/诉讼）：根据公司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。

1.公司连续5年不派股东分配利润，而公司5年连续盈利，并且符合固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。

2.公司合并，分立，转让主要财产的。

3.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，股东会议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。

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，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，股东可以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三、私人公司股权纠纷法院开庭时的程序

关于开庭审理的程序，是有法律依据的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，开庭审理前，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，宣布法庭纪律。

开庭审理时，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，宣布案由，宣布审判人员、书记员名单，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，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，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：(一)当事人陈述；

(二)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，证人作证，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；

(三)出示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；

(四)宣读鉴定意见；

(五)宣读勘验笔录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，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。

当事人经法庭许可，可以向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发问。

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、鉴定或者勘验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

第一百四十条规定，原告增加诉讼请求，被告提出反诉，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，可以合并审理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，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：(一)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；

(二)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；

(三)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；

(四)互相辩论。

法庭辩论终结，由审判长按照原告、被告、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，法庭辩论终结，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

判决前能够调解的，还可以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及时判决。

### 四、如何追回股份

股权转让或赠与，应该获得其他共有权人的同意，虽股权已经办理过户，但其他共有权人有权主张撤销买卖或赠予股份。

您好，不知是否有股权转让协议？如果股权变更已经登记，恐怕没有什么更好的法子了，因为夫妻互为法定代理人，夫妻之间内部是否有异议，外人无从得知。

个人以为若经登记，则应该定局。

即使未经登记，恐怕在有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，能要回的只是股权转让的对价而个人意见，仅供参考。

若仍有疑问，可继续咨询方家。

## 五、谁可以把炒股的具体步骤告下?

## 六、法院怎样冻结公民个人证券法律文书

如果涉及财产诉讼，在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，法院可以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账户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等账户）采取冻结措施，被申请人如果想解封，可以向申请人或法院提供反担保或履行义务，并提交申请书，法院裁定准许后会解封。

。

## 参考文档

[下载：个人股票如何起诉.pdf](#)

[《股票换庄有什么特征》](#)

[《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什么不影响每股净资产》](#)

[《为什么a股跌不休美股涨不停》](#)

[《基金从业证可以从事什么工作》](#)

[下载：个人股票如何起诉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个人股票如何起诉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book/32988387.html>